蓝山县公安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蓝山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法治思想，创新法治方式，提升法治水平，奋力推进蓝山公安法治现代化建设，为进一步推动平安蓝山建设、深化公安改革创新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今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2024年度是深化法治建设的关键年，蓝山公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奋斗方向，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围绕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1.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司法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养成法治习惯，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更好贯彻党中央部署、顺应人民群众期待。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统一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特别是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顽瘴痼疾，完善制度规范和监督问责长效机制，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全县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全力护航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要有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要有温度，必要时采取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等方式，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帮助企业和群众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和县局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公安机关受立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受立案工作中存在的应接不接、应立不立、推诿拖延等执法突出问题，确保各类案件得到如实、及时、规范受理，根据湖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四个一律”工作规定、永州市公安机关办理伤害类案件工作等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全县公安机关受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报案、立案工作开展专项整治。**三是**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反腐拒变能力。加快落实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统一、程序公正、结果合理。把学习党规党纪、警规警纪作为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引导全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全警焕发新面貌、展现新作为。切实将铁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举准则，将硬的作风落实到工作生活各方面，努力实现“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忠诚警魂进一步筑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全面打造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四是**完善监督，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既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也要完善行政监督，养成在有监督的条件下行使权力的习惯和自觉，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二）持续深化规范化建设，推动重点工作纵深开展

**一是**把好案件质量关。严格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和重大复杂行政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同时为加强网上执法监督，跟踪落实单位法制员考评制度，由每月转变为每周执法监督通报，今年以来共出11期每月执法质量通报，共出44期每周执法监督通报。**二是**健全案件集体研究关。严格落实《蓝山县公安机关执法制约监督工作机制》、《蓝山县公安局案件主办责任人制度》、《蓝山县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从案件主办民警、办案单位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民警到分管局领导，层层明确执法责任，将执法责任细化到每个执法单位、每个执法岗位、每个执法环节。2024年度，我局法制部门共审核刑事案件立案726起，破案436起，刑事拘留397人，共受理行政案件1101起，行政处罚686起（其中拘留632人、拘留并处罚款247人、罚款人员299人、罚款单位18个），强制隔离戒毒3人，社区戒毒3人。

（三）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为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公安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蓝山县公安局党委审时度势，部署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主题活动，以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委、进学校、进单位等“六进”方式深入群众，通过摆摊宣传、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法治讲座、流动宣传车、法律疑难咨询、现场有奖问答等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最大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由各派出所所长担任法制副校长，按照“需要什么，宣传什么”的原则，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青少年需求，有针对性地到各中小学上法制课。今年以来，蓝山县公安局各普法责任部门共开展普法宣传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次，受教育群众达10万余人。为强化主题宣传效果，县公安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围绕扫黑除恶、反恐怖主义、反邪教、打击网络电信新型犯罪、知识产权保护等，利用“1.10”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近年来多发的违法犯罪防控形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注重上下联动，宣传互动，营造学法、尊法、守法和社会治安阵地防控的双重氛围，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二是**优化传统，创新新媒体普法。巩固用好用活宣传栏、标语横幅、电子屏幕、等常见宣传模式，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践行“互联网+法治宣传”理念，积极开拓新媒体平台宣传新途径，依托“蓝山公安”微信公众号、“蓝山警事”微博号及时发布真实案例、警情通报等公安动态，生动形象地向社会大众普及法律知识和违法后果，今年以来，共编写400余条信息发布在“蓝山公安”微信公众号、“蓝山警事”微博号，与永州日报、湖南卫视、湖南法治报、湖南日报、学习强国等外宣平台合作巩固执法成果，推动法治社会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2024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短板和差距。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执法人员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主题的法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虽然办案民警对规范执法的意识有所提高，但是与法治公安建设的要求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 民警的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监督制约机制与执法工作结合的不够紧密，存在执法环节出了问题才开展执法监督复盘、检视，事前、事中监督的不够，未能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普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高，普法学习宣传形式比较单一。部分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执法习惯和执法理念，忽视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从而影响执法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蓝山县公安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蓝山平安建设、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2025年我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深化改革营造法治化环境。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有关公安营商环境的工作，在营商典型经验做法中积极探索，不断深入企业，加强与企业沟通座谈，为企业保驾护航。进一步增强窗口民警服务意识，树牢为民办实事、办成事意识，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交警分中心、出入境窗口的管理。发挥公安能动性，围绕公安主责主业，深入开展调研、走访辖区企业及群众，推行切实可行便民利企的举措，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群众在改革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省厅、市局法制执法质量考评方案为标准，强化各警种、各部门之间关于执法监督业务方面的协作。加强与纪检、督察部门的相互配合，推动基层所队领导及法制员抓好本单位法制业务，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督格局。持续开展执法办案积分制，强化督导，倒逼执法规范。整合管理资源，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对全局执法质量的整体掌控，切实提升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三）着力提升执法办案水平。通过会议、网上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典型案件的学习。 加强网上执法监督巡查、落实“日清、周结、月评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一线民警特别是派出所民警的执法业务培训，在专项整治和日常考评的基础之上，针对多发性、典型性执法问题开展专门的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四）增强法治宣传取实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责任制，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公安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乡镇、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亭等多形式展现宣传法治文化，将法治文化与道德建设、廉政建设、乡村文化融合，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营造学法尊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蓝山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31日